

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，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毛付根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任建标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俞卫锋

2021 年 4 月 22 日